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督导办”）、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学位办”）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对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4. 教育部督导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以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上岗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6. 处理办法
7. 将教育部督导办和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通知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8. 对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可联合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会对抽检结果进行认定，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处理；若认定为“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9. 根据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的申诉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启动校内复议机制，送两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若两份评阅意见均为“通过”，则认定为“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不予对其指导教师、所属学科、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若两份评阅意见中至少出现一个“不通过”，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处理。
10. 对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当年或次年研究生教育绩效，具体按照学校和院系绩效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11. 对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三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盲审。
12. 对于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和培养单位，还将做出以下处理：
13. 近三年内，同一博导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出现一例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生招生资格一年；累积出现两例的，暂停该博导的博士生招生资格两年；累积出现三例及以上的，取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但可在被取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后的第三个年度起依据博导评聘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14. 培养单位在招生上一年度出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1篇,调减2个博士生招生名额，该调减持续3年。
15.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和培养单位，还将做出以下处理：
16. 近三年内，同一硕导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出现一例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一年；累积出现两例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两年；累积出现三例及以上的，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但可在被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后的第三个年度起依据硕导评聘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17. 培养单位在招生上一年度出现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每出现1篇,调减2个硕士生招生名额，该调减持续3年。
18. 对于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则该论文同时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9. 附则
20.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3年\*月\*日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1. 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办法进行解释。